

关于苏州市 2021 年 本级决算（草案）的报告（审议稿）

——2022 年 8 月 24 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刘小玫

一、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1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10.0 亿元，增收 207.0 亿元，增长 9.0%，其中：税收收入 2166.7 亿元，增长 8.1%；非税收入 343.3 亿元，增长 15.3%；税收占比 86.3%。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83.7 亿元，增支 320.2 亿元，增长 14.1%，其中：用于民生改善的城乡公共服务支出 2046.8 亿元，增长 15.8%，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9.2%。

二、本级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一）市级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

（1）收支执行

2021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39153 万元，增长 20.4%，完成预算的 102.2%。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45992 万元，增长 4.1%，完成预算的 97.6%。

2021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当年可用财力 2852948 万元，加上上年结转 57303 万元，调入资金 2244598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

节基金 159959 万元，债务转贷收支差额 95000 万元，扣除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45992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62177 万元，补充稳定调节基金 1886789 万元，补充周转金 33400 万元，结余 81450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2) 重点支出执行

按照批准的年初预算和调整预算，与民生相关的教育、科技、文化、社保等重点支出合计 2402823 万元，增长 5.6%。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

2021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550676 万元，增长 68.1%，完成预算的 123.4%。2021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45047 万元，下降 15.9%，完成预算的 73.2%。

2021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当年收支结余 2505629 万元，加上调入资金 660000 万元，上年结余 39426 万元，债务转贷收支差额 77000 万元，扣除上下级补助收支差额 364159 万元、调出资金 2088696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80900 万元，结余 748300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

2021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7966 万元（其中：利润收入 64929 万元，股利、股息收入 3037 万元），增长 21.3%，完成预算的 100.0%。2021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7260 万元，增长 16.1%，完成预算的 99.6%。

2021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收支结余 706 万元，加上

上年结余 16105 万元，上下级补助收支差额 92 万元，结余 16903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

2021 年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实行省级统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市级统筹，2021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761757 万元，同口径增长 21.1%，完成预算的 110.0%。2021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067761 万元，同口径增长 10.5%，完成预算的 95.4%。

2021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总量相抵，结余 693996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二) 苏州工业园区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

(1) 收支执行

2021 年苏州工业园区（以下简称“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000600 万元（其中：园区本级 3915024 万元，苏相合作区 85576 万元），增长 6.0%，完成预算的 100.8%。2021 年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88039 万元（其中：园区本级 2479093 万元，苏相合作区 208946 万元），增长 16.9%，完成预算的 96.6%。

2021 年园区一般公共预算当年可用财力 2276490 万元，加上上年结转 33582 万元，调入资金 268666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80628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60500 万元，扣除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88039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83546 万元，补充稳定调节

基金 254828 万元，结余 93453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2) 重点支出执行

按照批准的年初预算和调整预算，与民生相关的教育、科技、文化、社保等重点支出合计 2128206 万元，增长 15.4%。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

2021 年园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118623 万元（其中：园区本级 1751375 万元，苏相合作区 367248 万元），增长 46.7%，完成预算的 114.9%。

2021 年园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956631 万元（其中：园区本级 1768336 万元，苏相合作区 188295 万元），增长 23.8%，完成预算的 82.0%。

2021 年园区政府性基金当年收支结余 161992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资金 3059 万元，上年结余 235013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208200 万元，扣除调出资金 130775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48720 万元，结余 428769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

2021 年园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08473 万元（其中：利润收入 108439 万元、清算收入 34 万元），下降 33.9%，完成预算的 102.2%。

2021 年园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1426 万元，下降 44.7%，完成预算的 100.0%。

2021 年园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收支结余 27047 万元，加

上上年结转收入 302 万元，扣除调出资金 25000 万元，结余 2349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

2021 年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实行省级统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市级统筹，2021 年园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98110 万元，同口径增长 5.0%，完成预算的 119.5%。

2021 年园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50699 万元，同口径下降 32.5%，完成预算的 101.5%。

园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当年收支总量相抵，结余 47411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三、本级经批准举借政府债务情况

（一）市级债务情况

2021 年市级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1324700 万元。2020 年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 975972 万元，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支差额 95000 万元、偿还债务 62195 万元，2021 年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 1008777 万元，控制在限额内。

2021 年市级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1892300 万元。2020 年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 1196222 万元，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支差额 77000 万元、偿还债务 80900 万元，2021 年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 1192322 万元，控制在限额内。

（二）园区债务情况

2021 年园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953900 万元。2020 年年

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 580638 万元，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160500 万元、偿还债务 83546 万元，2021 年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 657592 万元，控制在限额内。

2021 年园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881200 万元。2020 年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 564417 万元，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208200 万元、偿还债务 48720 万元，2021 年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 723897 万元，控制在限额内。

四、关于 2021 年预算执行中的其他情况报告

(一) 本级上年结转资金使用情况

1. 市级上年结转资金使用

市级 2020 年结转资金共 11283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5730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3942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6105 万元。

2021 年共支出 792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848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835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418 万元。

2021 年末结余 33572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下年使用 13687 万元；收回统筹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9885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 881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11069 万元。

2. 园区上年结转资金使用

园区 2020 年结转资金共 26889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3358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23501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302

万元。

2021 年共支出 2630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73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3501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02 万元。

2021 年末结余 5852 万元，其中：继续结转下年使用 3172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结转；收回统筹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680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 267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1 万元。

（二）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情况

2021 年市级收到上级转移支付补助 1084731 万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615503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469228 万元），较上年增加 7260 万元，增长 0.7 %。市级对下级转移支付补助支出 1651549 万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640213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1011336 万元），较上年增加 29483 万元，增长 1.8 %。

2021 年园区收到上级转移支付补助 331275 万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127516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203759 万元），较上年减少 40586 万元，下降 10.9%。

（三）预算周转金规模和使用情况

市级预算周转金年初余额 0，动用 0，安排 33400 万元，年末余额 33400 万元。

园区无预算周转金。

（四）预备费使用情况

市级预备费 2021 年年初预算 70000 万元，当年使用 42723 万元。

园区预备费 2021 年年初预算 50000 万元，当年使用 45051 万元。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中央部署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以来，苏州按照中央、省统一要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市本级“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已基本建成。一是进一步扩大绩效目标管理范围。将所有市立项目及 500 万元以上的部门预算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共涉及 662 个项目、288.0 亿元财政资金，项目覆盖四本预算和所有预算部门。二是进一步强化绩效评价。建立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对新增的 165 个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审核；对拟修订的 3 个专项资金政策开展事前绩效重点评估；对 185 个项目开展绩效再评价，涉及财政资金 86.3 亿元。选择金额较大、社会关注度高的民生项目和专项资金开展绩效重点评价，涉及财政资金 69.9 亿元。三是进一步深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健全评价结果在预算安排执行中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纳入部门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并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市级对评价结果一般的 12 个项目在安排下一年度预算时进行了压减；针对评价报告反映的问题和建议，督促预算部门积极落实整改；对上一年度评价项目开展“绩效回头看”，查看问题整改情况，推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走深走实。

四是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扩面。将绩效管理理念和绩效管理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管理与绩效管理有机融合。制定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职责分工办法，建立高效顺畅、职责清晰、协调配合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更好地巩固和完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五、落实人大审议决议及预算管理情况

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我们认真落实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有关决议，严格执行经批准的本级预算草案和预算调整方案，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

（一）开源节流并重，夯实财政运行基础

一是多措并举开源挖潜，科学高效组织财政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迈上 2500 亿元新台阶，继续保持收入规模全国排名第四的位次，收入总量、增量全省第一，财政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二是**深度释放政策红利，推动税源经济持续恢复向好。全年为全市企业降低综合成本约 350 亿元，减税降费结构性特征显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税等优惠政策叠加，切实稳住苏州经济基本盘。**三是**提质增效优化支出，预算安排有保有压。始终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按照 10% 的比例统一压减行政事业单位公用经费；以项目库为抓手编实编细预算，聚焦全市中心工作，加大民生保障、经济转型升级等重点领域投入力度。

（二）强化资金效能，高质量服务经济发展

一是更大力度服务好长三角一体化战略实施。紧紧围绕一体化示范区、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北向拓展带等重点建设任务，加强交通运输、产业协作、公共服务等领域资金保障，参与研究制定示范区先行启动区财政专项资金办法，市级财政三年预算安排 50 亿元，支持示范区吴江片区建设。二是奋力推进“苏州制造”“江南文化”双品牌建设。重点支持智能制造、生物医药等产业发展，加快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步伐；落实“江南文化”品牌塑造三年行动计划，加大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投入。三是强化对大院大所的财政支持。提升科技创新策源功能，推动苏州大学“双一流”建设发展，支持南京大学苏州校区、中科大苏州高等研究院建设，推动国家级省级科研院所，创新中心等重大载体落户苏州。四是财政金融联动，高效服务实体经济。积极落实金融业高质量发展、股权投资高质量发展等政策，进一步夯实多层次财政金融服务体系；设立总规模 60 亿元的天使投资引导基金，重点集聚生物医药、数字经济等新兴产业。

（三）坚持节用裕民，聚力增进民生福祉

一是定向施策，稳企稳岗稳就业。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力度，全市发放稳岗返还资金 6.4 亿元，惠及 16.5 万户企业；用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全市累计发放 7.6 亿元，培训 106.2 万人次。二是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严格落实“双减”工作部署，做好中小学课后服务经费保障；巩固提高学前教育、义务教育、现代职教等经费保障机制；加大新建、改扩建学校资金投入力度，

持续扩大教育资源覆盖面。**三是**稳步提高医疗卫生保障水平。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部署，推进全民新冠病毒疫苗免费接种，加快构建人群免疫屏障；做大做强优质医疗资源，保障好市疾控中心、苏大附一院二期等重点项目建设。**四是**推动提升养老服务品质。研究完善普惠互助相促进、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供给体系，支持组建市属康养集团，更好满足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

（四）深化改革创新，提升服务管理水平

一是提高财政管理工作成效。财政预算执行、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国库库款管理、地方政府债务管理、预决算公开等重点工作走在全国前列，获得国务院督查激励通报和 3500 万元资金奖励。**二是**预算绩效管理实现全覆盖。将所有预算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构建多维度绩效评价体系，推进预算绩效一体化。**三是**创新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机制。推动苏州工业园区产业园公募 REITs 实现全国首批、全省首单上市，牵头起草我市推进 REITs 产业发展的工作意见，为缓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瓶颈提供新思路。**四是**强化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定了市属国有金融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三重一大”管理事项清单等制度文件，实施苏州银行、东吴证券市场化经营机制改革，推动金融国企落实“倍增计划”要求，持续做强做优做大。